中央研究院實驗室毒性化學物質管理要點

本院 103 年 8 月 29 日總務字第 1030506691 號函發布

一、中央研究院實驗室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會(以下簡稱管理會)為有效落實中央研究院(以下簡稱本院)使用毒性化學物質之管理，依中央研究院運作毒性化學物質管理辦法第三條第一款，訂定本要點。

二、　本要點名詞定義如下：

(一)實驗室：本院使用毒性化學物質之各單位內實驗室。

(二)院本部人員：本院院本部相關業務負責人員。

(三)單位管理人員：本院各單位負責人指派辦理實驗室毒性化學物質相關行政作業事項之人員。

(四)實驗室負責人：直接管理實驗室責任的人或其指定代理人。

(五)實驗人員：實驗室操作實驗人員。

三、　本院院本部人員應負責之事項如下：

(一)輔導各單位執行「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中央研究院運作毒性化學物質管理辦法」及本要點之事項。

(二)辦理毒性化學物質管理之教育宣導。

(三)彙整各單位之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紀錄，報主管機關備查。

(四)協助毒性化學物質事故處理。

四、　本院各單位管理人員應負責之事項如下：

(一)實驗室毒性化學物質及其貯存場所之核可使用申請及報備。

(二)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申報量之核對。

(三)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訓練。

(四)實驗室人員使用毒性化學物質教育宣導。

(五)毒性化學物質有關環保安全衛生措施之定期檢查。

五、　經管理會議定集中管理的毒性化學物質，須移至「毒性化學物質集中管理中心」，

並由院本部人員填寫運作紀錄。

六、 本院各單位使用毒性化學物質時，應遵守下列事項：

(一)各實驗室出入口須標示「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場所(Handling Premises of Toxic Chemicals)」中英文字樣。

(二)實驗室負責人應設置適當之毒性化學物質貯存位置或設備並進行管理，並提供適當之緊急應變器材及急救設備。

(三)毒性化學物質和一般化學藥品共同貯存時，應有明顯區隔並設置防洩漏設備，貯存處應有毒性化學物質標示並放置所存放之毒性化學物質清單、安全資料表及運作紀錄表。

(四)購買毒性化學物質應要求廠商提供危害化學品標示及安全資料表。

(五)設施標示及安全資料表應放於實驗室明顯易見處，毒性化學物質之安全資料表應獨立放置，且定期更新內容並保存三年備查。

(六)毒性化學物質之容器、包裝應標示該毒性化學物質名稱、主要危害成份、警示語、危害警告訊息、危害防範措施(含污染防制措施)及供應商或製造商資料與內容。容器、包裝容積在一百毫升以下者，得僅標示名稱、危害圖式及警示語。

(七)實驗人員應穿戴有效之個人防護具並在通風及安全之裝置下使用毒性化學物質。

(八)實驗後剩餘之毒性化學物質廢棄物，應依本院事業廢棄物處理標準程序處置。

七、 實驗室申請使用或貯存院內尚未取得登記/核可/第四類文件的毒性化學物質，單位管理人員應繳交毒性化學物質防災基本資料表、安全資料表及毒性化學物質成分含量調查表，由院本部人員報請主管機關登記備查或核可後才可使用。

八、 實驗室申請使用或貯存院內已取得登記/核可/第四類文件的毒性化學物質，單位管理人員應繳交該實驗室樓層圖及平面配置圖及毒性化學物質成分含量調查表，由院本部人員每月向主管機關登記備查。

九、 實驗人員應將毒性化學物質運作量及貯存量填入於毒性化學物質管理系統，並逐日填具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紀錄表(紙本或電子檔)，填寫紀錄時以重量單位填寫，

但運作(量)無變動者，得免記載。各單位管理人員應確實核對實驗室運作紀錄表是否與管理系統內運作量及貯存量相符，以供院本部人員於一月、四月、七月及十月底進行申報。

十、 實驗室如發生毒性化學物質洩漏或相關災害時，應依據本院訂定之意外事件通報程序進行通報。

十一、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二、本要點經管理會通過，院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中央研究院實驗室毒性化學物質管理要點總說明

中央研究院(以下簡稱本院)為規範各實驗室管理毒性化學物質，並依「中央研究院運作毒性化學物質管理辦法」第三條，爰擬具「中央研究院實驗室毒性化學物質管理要點」。本要點計 12 點，要旨如下：

一、本要點訂定依據。(第一點)

二、本要點名詞定義。(第二點)

三、本院院本部及各單位之管理權責。(第三點及第四點)

四、本院集中管理之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紀錄填寫。(第五點)

五、本院各單位使用毒性化學物質應遵守事項(第六點)

六、毒性化學物質申請使用或貯存規定。(第七點及第八點)

七、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紀錄製作及申報事項規定。(第九點)

八、毒性化學物質災害事故應變規定。(第十點)

九、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第十一點)

十、本要點之法制作業程序。(第十二點)

中央研究院實驗室毒性化學物質管理要點

規定	說明
一、 中央研究院實驗室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會(以下簡稱管理會)為有效落實中央研究院(以下簡稱本院)使用毒性化學物質之管理，依中央研究院運作毒性化學物質管理辦法第三條第一款，訂定本要點。	本要點依據中央研究院運作毒性化學物質管理辦法第三條第一款規定訂定。
二、 本要點名詞定義如下： (一)實驗室：本院使用毒性化學物質之各單位內實驗室。 (二)院本部人員：本院院本部相關業務負責人員。 (三)單位管理人員：本院各單位負責人指派辦理實驗室毒性化學物質相關行政作業事項之人員。 (四)實驗室負責人：直接管理實驗室責任的人或其指定代理人。 (五)實驗人員：實驗室操作實驗人員。	訂定本要點名詞定義。
三、 本院院本部人員應負責之事項如下： (一)輔導各單位執行「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中央研究院運作毒性化學物質管理辦法」及本要點之事項。 (二)辦理毒性化學物質管理之教育宣導。 (三)彙整各單位之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紀錄，報主管機關備查。 (四)協助毒性化學物質事故處理。	訂定本院院本部人員負責事項。
四、 本院各單位管理人員應負責之事項如下： (一)實驗室毒性化學物質及其貯存場所之核可使用申請及報備。 (二)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申報量之核對。 (三)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訓練。	訂定各單位管理人員負責事項。

(四)實驗室人員使用毒性化學物質教育宣導。 (五)毒性化學物質有關環保安全衛生措施之定期檢查。	
五、 經管理會議定集中管理的毒性化學物質，須移至「毒性化學物質集中管理中心」，並由院本部人員填寫運作紀錄。	集中管理的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紀錄填寫。
六、 本院各單位使用毒性化學物質時，應遵守下列事項： (一)各實驗室出入口須標示「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場所(Handling Premises of Toxic Chemicals)」中英文字樣。 (二)實驗室負責人應設置適當之毒性化學物質貯存位置或設備並進行管理，並提供適當之緊急應變器材及急救設備。 (三)毒性化學物質和一般化學藥品共同貯存時，應有明顯區隔並設置防洩漏設備，貯存處應有毒性化學物質標示並放置所存放之毒性化學物質清單、安全資料表及運作紀錄表。 (四)購買毒性化學物質應要求廠商提供危害化學品標示及安全資料表。 (六)設施標示及安全資料表應放於實驗室明顯易見處，毒性化學物質之物質安全資料表應獨立放置，且定期更新內容並保存三年備查。 (七)毒性化學物質之容器、包裝應標示該毒性化學物質名稱、主要危害成份、警示語、危害警告訊息、危害防範措施(含污染防制措施)及供應商或製造商資料與內容。容器、包裝容積在一百毫升以下者，得僅標示名稱、危害圖式及警示語。 (八)實驗人員應穿戴有效之個人防護	訂定各單位使用毒性化學物質應遵守之相關事項。

具並在通風及安全之裝置下使用毒性化學物質。 (九)實驗後剩餘之毒性化學物質廢棄物，應依本院事業廢棄物處理標準程序處置。	
七、 實驗室申請使用或貯存院內尚未取得登記/核可/第四類文件的毒性化學物質，單位管理人員應繳交毒性化學物質防災基本資料表、安全資料表及毒性化學物質成分含量調查表，由院本部人員報請主管機關登記備查或核可後才可使用。	訂定實驗室申請使用或貯存尚未取得登記/核可/第四類文件的毒性化學物質應檢附相關資料，以便向主管機關進行登記備查。
八、 實驗室申請使用或貯存院內已取得登記/核可/第四類文件的毒性化學物質，單位管理人員應繳交該實驗室樓層圖及平面配置圖及毒性化學物質成分含量調查表，由院本部人員每月向主管機關登記備查。	訂定實驗室申請使用或貯存已取得登記/核可/第四類文件的毒性化學物質應檢附相關資料，以便向主管機關進行登記備查。
九、 實驗人員應將毒性化學物質運作量及貯存量填入於毒性化學物質管理系統，並逐日填具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紀錄表(紙本或電子檔)，填寫紀錄時以重量單位填寫，但運作(量)無變動者，得免記載。各單位管理人員應確實核對實驗室運作紀錄表是否與管理系統內運作量及貯存量相符，以供院本部人員於一月、四月、七月及十月底進行申報。	訂定實驗室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紀錄製作及申報事項相關規定。
十、 實驗室如發生毒性化學物質洩漏或相關災害時，應依據本院訂定之意外事件通報程序進行通報。	訂定實驗室毒性化學物質災害事故應變規定。
十一、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二、本要點經管理會通過，院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之法制作業程序。